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拟定的《关于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是合理必要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福泉磷矿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胡北忠

朱家骅

余雨航

年 月 日